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詩婷

電話：02-7736-7806

電子信箱：sandy041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辦理。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特訂定「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以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重點說明如下：

(一) 表揚對象：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學校、機構、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二) 參獎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大眾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

2、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



，有創新卓見。

3、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

4、建置、維護、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

(三) 表揚獎項及名額：

1、終身奉獻獎：1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及獎金30萬元。

2、團體獎：10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及獎金20萬元。

3、個人獎：10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及獎金5萬元。

(四) 資料繳交及期程：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寄至本部委辦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1123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始完成自薦或推薦（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五) 評選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進行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簡報或實地查核。

三、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鍾岳珊小姐，連絡電話（02）2896-1000分機2907或本部承辦人洪詩婷專員（02）7736-780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學校)(含附件)

115/07/27
14:43:40
電子印章

本校簡易辦文



1150006436

檔號：0115/400

保存年限：永久

聯絡人：高鈺雯
聯絡電話：(02)2257-6167#1221

收文日期：115年07月27日
收文文號：1150006436

來文摘要：[教育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簽辦意見：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轉發至本校全體同仁
二、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一、教育部來函請各校推薦參加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凡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學校、機構、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皆可參與推薦表揚。
二、擬陳閱後公告周知，如有適當推薦人選，另案簽准後辦理相關推薦事宜。

如擬

秘書室 蔡殿偉
主任秘書

校務副 謝金賢(甲)
校長

115/07/28 23:41:28

人事室 高鈺雯
書記

115/07/28 16:24:01

人事室 何主美
主任

115/07/28 20:59:09

秘書室 吳宗翰
組長

115/07/28 23:27:13